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19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通过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5、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6、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通过

		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通过
		12、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13、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通过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15、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通过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通过
		2、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通过
		3、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3、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

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均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以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活动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有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19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事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及核查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及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

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